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廢止)

9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制定

95年7月11日校長核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8日校長核定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國外修習課程或進行學術交流活動，以培養學生多元宏觀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赴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應由所屬系（科、所）於學生大陸地區及出國前一學期開學後十週內提出具體『學生進修計畫書』，申請方式、條件及名額由各系（科、所）訂定。經所屬學院審核通過，轉送經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檢核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學生辦理至大陸地區及出國修習相關事宜。
上述『學生進修計畫書』內容應含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學生推薦方式、修讀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對照表）、課程概述、學分、時數、學分採認（抵免）方式及是否併入畢業學分等。
- 三、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並計入畢業總學分及總平均成績計算。成績表中備註其修習國家及系（科、所）名稱，如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加註核准出國文號。
- 四、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修習科目學分採認（抵免）原則：
 - （一）第二條所稱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係以本校簽訂學術交流約定且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學校為限。
 - （二）至大陸地區及出國修習之學制，應與學生肄業之學制相當。
 - （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四）國外修習科目採認或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上限，雙聯學制者不在此限。
 - （五）學生休學自行至大陸地區及出國進修者，超過核准期間者及未依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但由系（科、所）提出『學生進修計畫書』之修正書者，並完成第二點之相關程序得依計畫書修正書採認（抵免）。
- 五、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修習科目學分，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經所屬系（科、所）將科目名稱與本校課程對照表、成績以百分法換算後，於次學期開學後四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該原始成績證明須併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